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向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翰聰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5年6月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